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遠山老師

一、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生物辨識多功能電子鎖」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申請之美國專利案主張優先權。試問：何謂國際優先權？何謂相同發明？優先期之計算為何？(30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破題關鍵》：國際優先權、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

【擬答】

一、有關於國際優先權之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所謂國際優先權是指申請人在向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提出申請專利後，於法定期間內就相同發明向其他的會員國或我國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二)國際優先權制度之建立，對於希望在多數國家取得專利保護之申請人帶來實際利益。首先申請人有時間考慮是否向國外申請專利，其次是申請人不用擔心在後申請案因喪失新穎性而不能取得專利，再以申請人向國外申請時可以利用優先權補充完善後申請案，也可以將幾個先申請案合併為一案申請提出。

二、有關於相同發明之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與在國內之申請案必須為相同發明。所謂相同發明，係指向我國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有揭露於該外國基礎案之技術內容而言。詳言之，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之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惟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及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

(二)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之間若屬下列二種情事之一者，應判斷為「相同發明」：

1. 兩發明之記載形式及實質內容完全相同。

2. 兩發明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差異僅在於部分相對應之技術特徵，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申請專利之發明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而不會得知其他技術特徵者。

三、優先權所得主張之期日如下：

(一)按「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 (二)優先權期限之計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12 個月優先權期限，係指從外國申請專利之次日起算至專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日止。亦即「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其期間之計算應適用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始日不計算在內。
- (三)經查，甲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於美國申請生物辨識多功能電子鎖有關之發明專利，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相同發明「生物辨識多功能電子鎖」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則甲欲就後案申請時主張國際優先權，則其優先權基準日為於美國申請日之次日即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算 12 個月，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期間，甲皆可主張國際優先權。

二、甲公司於 1985 年成立，以「燕窩專家」為商標名稱（下稱系爭商標），並在臺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地就其商標進行登記，數十年下來在高檔食材市場，例如燕窩、魚翅及鮑魚等累積高知名度，並長年以高額行銷預算，邀請知名藝人擔任代言人，並在國內外擁有上百個銷售據點，為華人世界之知名品牌。乙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向臺灣經濟部登記，成立以「華人燕窩專家」為公司名稱之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高檔食材。甲公司因而主張，乙公司之行為侵害其商標權。乙公司主張該公司並未以「華人燕窩專家」表彰任何商品，與甲公司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販售燕窩等相關商品有異，消費者無從就乙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系爭商標產生聯想而有混淆誤認之情形，亦無減損系爭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惟乙公司之公司網站及產品線上購物平臺中，皆有顯示其公司名稱為「華人燕窩專家」之字樣。試問：乙公司之行為是否構成對甲公司商標權之侵害？(3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破題關鍵》：著名商標、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

【擬答】

一、系爭商標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已構成著名商標：

- (一)按「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商標是否著名，應以國內事業及消費者之認知為準。而著名商標之認定應就個案情況，考量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商標之程度；商標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宣傳之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是否申請或取得註冊及其註冊、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商標成功執行其權利的紀錄，特別指曾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之情形；商標之價值；其他足以認定著名商標之因素等，綜合判斷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三)經查，甲公司於 1985 年成立，以「燕窩專家」為商標名稱，並在臺灣就其商標進行登記，數十年下來在高檔食材市場，例如燕窩、魚翅及鮑魚等累積高知名度，並長年以高額行銷預算邀請知名藝人擔任代言人，在國內外亦擁有上百個銷售據點。
- (四)是故，從系爭商標使用多年、甲公司國內外有許多銷售據點以販售燕窩、魚翅、鮑魚等高檔食材，加以巨額行銷費用邀請知名藝人代言等情形觀之，系爭商標使用及註冊之期間、範圍與地域之層面上，皆可認為國內事業及消費者對系爭商標有極高程度之認知，從而可認為系爭商標應已構成著名商標。

二、乙公司之行為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判斷二者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參照。
- (三)再按「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擬制侵害商標權之目的，在於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針對襲用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致相關消費者之認知，該著名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遭到淡化者，即有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不以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為要件**。又依上開規定擬制為侵害商標權者，非單純選定名稱之行為，而係名稱選定與著名商標文字相結合之狀態，兼為保護消費者免於混淆誤認之公益，尤重於對公司名稱使用權之信賴保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四)經查，乙公司成立以「華人燕窩專家」為公司名稱之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到系爭商標「燕窩專家」與乙公司名稱「華人燕窩專家」有完全相同之 4 個字，近似程度極高；又乙公司銷售各類高檔食材之商品與系爭商標所指示之燕窩、鮑魚等食材相當類似，考量乙公司更進一步於其網站及產品線上購物平臺中，顯示其公司名稱為「華人燕窩專家」之字樣等情事，應認乙公司使用「華人燕窩專家」為公司名稱之行為，已使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且系爭商標與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將遭到淡化，使系爭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已有減損商標識別性之虞。
- (五)另外，乙公司雖主張該公司並未以「華人燕窩專家」表彰任何商品，與甲公司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販售燕窩等相關商品有異等語，惟襲用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是否構成侵權，並不以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要件，故乙公司之主張並不可採。
- 三、綜上所述，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乙公司以「華人燕窩專家」作為公司名稱之行為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並有淡化系爭商標之情形，故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擬制侵害商標權。

保成×學儒×志光 111高普考.110地方政府特考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高考盧○廷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普考李○婕	法制 全國狀元 高考余○誠
-------------------------------------	-------------------------------------	-----------------------------------

111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梁○雙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賴○禎	高考財經廉政○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藥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財經廉政巫○萱	普考法律廉政何○萱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萱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財經廉政陳○璋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暄	普考法律廉政莊○嘉	普考財經廉政杜○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三、A 報社記者在採訪烏克蘭戰爭時，拍下戰地照片，照片裡是穿著迷彩軍服持槍的軍人，神色沉著將嬰兒緊緊抱在懷中（下稱系爭照片），該照片獲得 2022 年卓越新聞攝影獎。惟 B 報社未經 A 報社授權，於 B 報社 2023 年 3 月 15 日所出版報紙之專題報導中（下稱系爭報導），擅自重製該照片使用，且未明示出處，甚至在該系爭報導中系爭照片之下方加註「版權所有，翻印必究」。A 報社主張 B 報社侵害其就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惟 B 報社則主張其係為新聞報導，在時事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且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無侵害著作權之情形。試問：B 報社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破題關鍵》：攝影著作、著作權法第 49 條、著作權法第 65 條、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3. 《使用法條》or 《學說文章》or 《重要爭點》：

【擬答】

一、A 報社記者所拍攝之照片為攝影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一)按「新聞事件之照片，係在新聞事件發生之瞬間攝取其臨場之情形，基於事件發生之即時性，事實上不可能預先於新聞現場佈置燈光、佈景、取捨角度，且事件發生後，亦具有不可再現性，是以，新聞事件之照片，較諸預先設計之場景下所拍攝之照片，其困難度與所需具備之經驗不遑多讓，尚難僅因照片性質上屬新聞照片，即因而認為不具原創性，此在戰地記者所拍攝之照片縱使僅係平實呈現實況，仍咸認為具有原創性即足證明。」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為，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經查，系爭照片係由 A 報社之記者在採訪烏克蘭戰爭時，所拍下戰地照片，照片裡之軍人將嬰兒緊緊抱在懷中之情景，顯現該名記者於拍攝照片時之主題及對象上的選擇與調整，足以展現創作者之思想與感情，故而應認係爭照片具有原創性，而得為攝影著作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B 報社主張合理使用並無理由：

(一)按「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此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立法理由認為報導時事時所接觸之層面極為廣泛，而在報導之過程中，極可能利用他人著作，苟不設利用之免責規定，則時事報導極易動輒得咎，有礙大眾知之權利，當非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之本旨。由是可知，時事報導所以得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係為調和資訊自由權與著作權法兩者間之衝突，認為在保障民眾接近資訊之前提下，著作權應限縮其權利上之主張。而依上開規定意旨，主張本條規定之合理使用者，必須符合：(1)時事報導之行為；(2)使用其所接觸之他人著作；(3)須未逾必要範圍等要件。」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

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

(三)經查，B 報社利用 A 報社記者所拍攝之系爭照片，以製作 2023 年 3 月 15 日所出版報紙之專題報導，雖係屬於時事報導之行為，且屬於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他人著作，惟其未經 A 報社授權，擅自重製該照片使用，且未明示出處，甚至在該系爭報導中系爭照片之下方加註「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等情形，顯已逾越必要範圍。

三、綜上所述，A 所拍攝之戰地照片應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B 報社合理使用之主張並無理由。

保成×學儒×志光 **考取生唯一推薦**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重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保成×學儒×志光 **驚人輔考實力**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 16 年狀元戰績全國最強

111 三等台北市范○凱	106 三等台北市張○容	103 三等高雄市陳○樺	101 四等高雄市廖○怡	99 三等連江縣鍾○怡
111 三等花東區李○憲	106 三等新北市張○皓	103 三等花東區廖○岑	101 四等雲嘉區楊○翔	99 四等新北市周○逸
110 三等新北市鄭○廷	106 三等台中市江○婷	103 三等金門縣楊○崑	101 四等基宜區謝○心	99 四等高雄市莊○惠
109 三等新北市廖○鐸	106 三等連江縣曾○諺	102 三等雲嘉區林○汝	100 三等台北市賴○	99 四等澎湖縣魏○嫻
109 三等高雄市楊○筑	106 四等花東區陳○蓓	102 三等花東區于○霖	100 三等新北市江○慈	98 三等南區黃○如
108 三等新北市曾○晴	105 三等高雄市薛○琳	102 四等新北市黃○賢	100 三等台中市顏○螢	98 四等台北市黃○倫
108 三等台中市李○紘	105 三等竹苗區陳○名	102 四等高雄市黃○婷	100 三等台南市陳○桂	98 四等南區簡○伶
108 三等桃園市黃○淨	105 三等彰投區黃○騰	102 四等屏東縣羅○瓊	100 三等高雄市李○倫	97 三等台北市林○婷
108 三等竹苗區謝○瑜	105 三等雲嘉區李○榆	102 四等金門縣林○岑	100 三等竹苗區賴○樹	97 三等高雄市劉○逸
108 三等花東區簡○人	105 三等花東區林○靈	101 三等台北市蔡○宇	100 三等雲嘉區林○玉	97 三等澎湖縣陳○廷
107 三等桃園市邱○如	105 四等金門縣洪○滄	101 三等新北市許○萍	100 三等花東區蔡○玲	97 四等高雄市林○亘
107 三等台中市黃○穎	104 三等台北市簡○萱	101 三等台南市戴○錄	99 三等彰投區黃○曉	96 三等台北市林○君
107 三等竹苗區鄭○彤	104 三等台北市陳○動	101 三等高雄市鄭○潔	99 三等台中市陳○蓉	96 三等中區曾○數
107 三等金門縣李○穎	104 三等花東區王○	101 三等彰投區藍○斌	99 三等雲嘉區楊○杰	96 四等金門縣邱○翔
107 四等基宜區蔡○博	104 三等基宜區謝○葦	101 三等屏東縣林○年	99 三等屏東縣羅○隆	96 四等北區蘇○儀
107 四等台南市蔡○彙	104 四等彰投區李○慧	101 四等台南市劉○怡	99 三等澎湖縣洪○瓊	